

昌吉回族自治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州就劳办发〔2026〕3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导小组 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昌吉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导小组2026年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昌吉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昌吉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导小组

2026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州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导小组 2026 年工作要点，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树立“管产业就要管就业、促消费就要促就业、上项目就要扩就业”的大就业观念，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行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健全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强化就业岗位信息统一归集、集中发布、动态更新，持续提升产业带动就业、企业吸纳就业的综合效能。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动态精准把握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的就业和失业动态，夯实稳就业基础。促进全年实现新增就业 2.32 万人。

2. 健全政策协同机制。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精准高效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金融信贷、资金补贴等政策工具，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稳定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基本盘。强化产业带动就业与就业服务产业之间的联动机制，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煤电煤化工、装备制造、绿色矿业、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根据市场岗位需求、毕业去向落实率等，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推动职业院校优化

调整专业设置。扎实推进兵地融合促进就业工作，强化就业领域政策协同、经办联动、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推动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协同发力、共赢发展。

二、强化稳岗扩岗，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

3.精准挖掘就业岗位。强化重大产业、重点项目用工与就业协同，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季度用工调研机制，加强重点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设，采取“精准培训一批、劳务转移一批、赴外招聘一批、订单培养一批”方式，全力做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服务保障。充分挖掘“一老一小”等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稳定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等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4.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统筹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就业服务衔接，扎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募集就业见习岗位800个，组织见习人员250人以上。组织“职引未来”系列招聘、百日千万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求职能力实训营和就业创业“一对一”指导服务等活动，做实“1131”实名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留昌返昌来昌就业创业，确保辖区内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实名登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5%以上。

5.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坚持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务工

就业相结合，加强南北疆、兵地劳务协作，培育州级劳务品牌2家、农村劳务经纪人1村1名，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9.5万人。深入开展“到准东去”就业专项行动，鼓励引导本地劳动力到准东就业创业2000人以上。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强化对农民工群体社会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质增效。

6.促进其他群体就业。加强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为退役军人开通就业服务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组织专场招聘，鼓励企事业单位面向退役军人定向设岗，引导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到基层乡村和边远地区工作。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优化政策、资源、环境，运用数字化手段拓宽妇女就业渠道。统筹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效。

7.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聚焦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规范建设特色创业街区（社区）新平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政策，举办好“创赢未来”创业创新大赛、“源来好创业”等资源对接活动。全年开展创业活动45场次，实现新增创业4800人，创业带动就业1.15万人。

三、夯实技能人才支撑，激活创新创造动力

8.大规模开展精准化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拓展“人社+N”培训模式，大力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推广“一培

双证”，以家政、餐饮等为重点，分领域分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准东开发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运营，积极申报人工智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全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36 万人次以上。

9.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十条措施》，积极申报“新疆工匠”培养项目，培养评选“庭州工匠”20 人。积极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建州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家，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全面推行高校“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新八级工”制度，支持人工智能、无人机操作等新兴领域社会化评价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主评价，推动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职称互评互认，实现技术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发展。

10.扎实推进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各县市（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国家、自治区大赛。高质量承办好 2026 年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四、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11.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就业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优化提升175个基层网点，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加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新建阜康市零工市场和15个就业驿站。推进辖区高校、技工（职业）院校就业公共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春风行动、“四方助农”、区域合作专场等24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开

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50场次，促进供需对接。

12.强化就业服务数字赋能。依托“中国新疆人才网”，拓展“人工智能+就业”应用，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提升精准服务、智慧监管和科学决策的数字化治理能力，全年归集发布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全面推广使用“吉智聘”智能客服平台应用，智能推送适配岗位，提升岗位匹配效率与精准度。打造“职在新疆 就在昌吉”直播品牌，推动就业招聘服务提质增效。

13.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效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市场化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优质机构，提升市场化就业服务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职业化水平。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公共就业服务“四维一体”协同联动机制，主动下沉产业园区、对接重点企业，实现产业需求、企业用工、人力资源服务精准匹配、高效衔接。

14.强化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聚焦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劳动者就业关爱帮扶行动，推进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精准帮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托底安置作用。规范失业保险金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失业人员按政策及时落实基本生活救助。严格执行县（市）人民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兜牢兜实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全年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5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8000 人。

五、加强劳动者权益维护，提高就业保障水平

15.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强化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正向激励引导。加强企业用工指导，督促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非法招聘、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乱象。推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三指引一指南”，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推动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化解服务向综治中心 100%覆盖延伸，加大重大集体争议、农民工工资争议、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等案件办理力度，提升调解仲裁效能，全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3%以上，调解成功率达 65%以上。

16.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工伤保险参保日常监督，依法查处漏保行为。深化企业年金、补充工伤保险改革，新增参加企业（人才）年金企业 30 家，新增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2000 人以上。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参保 1000 人以上。

17.加大欠薪治理力度。全面落实《自治州治理欠薪十五条措施》《昌吉州构建“双保函信用闭环”体系助力治理欠薪工作七条措施》，压实县市（园区）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5+1”项制度落实力度，将政府、国企项

目及300万元以上社会投资项目全部纳入“新薪通”监控预警平台，重点抓好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确保预警信息处置率达98%以上。持续开展政府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推广“扫码即诉、就近维权”模式，全面推行工资结算离场确认制度，灵活运用“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人民调解+赋强公证”模式，及时化解欠薪矛盾，确保欠薪线索办结率达98%以上，推动欠薪线索总量持续下降。加大欠薪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坚持每季度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97%以上，农民工工资结案率达98%以上。

1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落实劳动关系运行“日、周、月”报告制度，防范化解因规模性裁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聚焦制造业、服务业等替代风险较高行业，避免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建立健全欠薪风险会商、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落实“行业部门+县市领导”双包案制度，高效处置欠薪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因欠薪引发的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1.自治州各县市（园区）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2.自治州各县市（园区）治理欠薪工作任务
3.自治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

附件 1

自治州各县市（园区）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城镇 新增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创业及 带动就业		职业 技能 培训 (人 次)	“技能 乐业” 培训人 数	农村劳 动力外 出务工 (人)	赴准 东就 业本 地劳 动力 人数	就 业 岗 位 归 集 数 量 (万 个)	现 场 招 聘 活 动 (场 次)	创 业 活 动 (场 次)	就 业 见 习 岗 位 募 集 (个)	组 织 见 习 人 员 (人)
			就 业 困 难 实 现 就 业	失 业 再 就 业	新 增 创 业	带 动 就 业									
1	木垒县	500	55	200	200	350	1240	/	7000	200	0.35	15	2	30	9
2	奇台县	3500	245	1300	750	1800	4000	40	19800	700	1.25	38	6	100	32
3	吉木萨尔县	2500	180	900	600	1350	3250	40	12200	600	1.2	36	6	100	32
4	阜康市	2700	205	1100	600	1600	4100	40	11000	150	1.25	38	7	100	31
5	昌吉市	5000	355	2000	1150	3200	8800	40	18500	200	2.35	48	10	270	84
6	呼图壁县	2900	200	1000	750	1550	3560	40	13500	100	1.2	36	7	100	31
7	玛纳斯县	2900	210	1100	750	1650	3560	40	13000	100	1.2	39	7	100	31
8	准东开 发区	3200	/	400	/	/	5000	300	/	/	1.2	/	/	/	/
合 计		23200	1450	8000	4800	11500	33600	540	95000	2050	10	250	45	800	250

附件 2

自治州各县市（园区）治理欠薪工作任务

县市（园区）	目标任务
各县市 （园区）	1.督促本地区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和 300 万元以上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覆盖。
	2.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新薪通平台推送的项目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全流程监控预警信息，及时有效处置率不低于 98%。
	3.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处置本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4.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重点抓好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全面推行工资结算离场确认制度，确保欠薪投诉线索同比下降。

附件 3

自治州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单位工作任务

序号	单位	目标任务
1	党委组织部	1.扎实做好 2026 年度自治州公务员招考工作，更好衔接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 2.加大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力度，支持培养引进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 3.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办好县级“中心课堂”和村级分课堂，持续提升农牧民党员国通语学用水平。
2	党委宣传部	1.统筹协调新闻宣传力量围绕就业创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典型事迹宣传； 2.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与舆情管控，依法处置报道虚假欠薪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媒体。
3	党委社会工作部	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及合法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4	党委政法委	1.发挥其他省区市新疆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作用，积极争取将务工人员纳入当地公共服务体系； 2.配合当地做好务工人员宣传教育、困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5	党委网信办	1.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加大舆情监测巡查力度，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类诉求等敏感舆情或炒作苗头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跟进并定期报告（或通报）信息核处情况。 2.全年开展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领域职业技能培训 280 人。
6	中级人民法院	1.加大涉农民工欠薪案件审判力度和执行力度，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89%，执行到位率不低于 41%； 2.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审判与执行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依法及时受理、审理非法讨薪案件，追究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4.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安全。
7	人民检察院	1.加大对农民工欠薪案件申请起诉的支持力度，支持起诉案件办结率达 100%，支持起诉意见数不低于受理数的 50%； 2.加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送、立案侦查的法律监督； 3.依法做好非法讨薪案件中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
8	公安局	1.做好进城务工人员落户工作； 2.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欠薪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调查处理非法讨薪及编造传播虚假欠薪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发展 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配合开展煤炭矿产行业专场活动； 2.制定《自治州 2026 年重点项目清单》，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激发有效投资，促进带动就业； 3.积极争取公共实训基地政策资金支持，会同州教育局推进产教融合助力就业； 4.对报请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5.督促本行业能源领域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促本行业能源领域建设项目欠薪案件与线索； 6.及时共享人社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7.督促本级审批、核准、备案的能源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参加工伤保险。
10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普通高校就业公共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导服务站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秋专场、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活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开展“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及“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等系列活动； 2.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 3.增强学生规划求职意识，办好职业规划大赛促就业； 4.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典型宣传，鼓励引导到基层就业； 5.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直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并加强结果运用； 6.做好高校毕业生、中职院校毕业生数据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 7.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 98%； 8.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巩固农民工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9.全年开展高校在校生创业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实施宏志助航计划、职业院校培训计划等，共培训 8400 人。
11	工业和 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本行业已投产的重大项目清单及带动就业人数； 2.落实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政策，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和补贴资金，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就业容量； 3.配合开展信息产业（互联网行业）专场活动、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秋专场、纺织服装产业、物流行业等专项活动； 4.做好中小微企业相关数据与就业数据共享对接，开展各类惠企政策宣传； 5.落实失信联合惩戒，督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时，及时向同级人社部门推送欠薪线索，优先清偿所欠农民工工资； 6.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 98%。 7.全年开展先进制造业、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 等领域中小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制造业技能提升计划、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计划、绿色制造与环保技能培训计划等，共培训 1120 人。

12	科学技术局	1.依托科技计划项目，督促研究项目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大力支持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13	民政局	1.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现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就业数据信息对接共享； 2.推进低收入人口保障政策与就业政策有效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保障政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3.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稳岗就业，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专项活动； 4.加强农民工困难帮扶，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暖心慰问活动。 5.开发养老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 6.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有效处置率不低于98%； 7.全年开展养老服务、殡葬服务、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专项培训、儿童人才服务岗前练兵等，共培训1120人。
14	财政局	1.及时拨付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加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配合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落实就业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 3.落实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督促各县市（园区）及时根据人社部门审核结果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4.配合人社部门督促整改因政府投资项目违规建设、资金未拨付导致的欠薪问题，对自治州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未拨付人工费用问题线索查办率达100%； 5.落实国有企业薪酬监管部门职责，做好国有企业薪酬调查和备案工作。
15	司法局	1.负责指导各县（市）司法行政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促进就业工作，面向相关群体开展就业培训政策宣传； 2.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加大欠薪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发现非法讨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3.全年开展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120人。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自治州促进就业工作要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2.负责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县市（园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促进兵地合作模式，联合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4.负责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5.指导各县市（园区）、各相关单位和用人单位做好职业技能培训； 6.开展失业监测，加强就业失业预警和形势分析； 7.推进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8.全年开展未就业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面向企业职工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评聘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数字领域工程师培育项目等，共培训5712人。

17	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县市（园区）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2.指导各县市（园区）做好返乡入乡人员创业用地保障工作，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 3.指导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助人社部门依法依规查询拖欠工资当事人不动产登记情况，落实失信联合惩戒，限制失信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4.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强基筑梦 技能兴疆”大规模精准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新疆鲁班工匠高技能人才提升工作，零工市场专场活动（物流行业、家政服务、建筑领域）； 2.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本行业有关项目清单； 3.落实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4.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 5.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6.按月向人社部门推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督促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参加工伤保险； 7.全年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建筑领域“新疆鲁班”高技能人才提升工程、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行动、乡村建设工匠培育计划、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共培训1680人。
19	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本行业重大项目清单及创造的就业岗位信息，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就业岗位，推动交通项目带动就业200人以上； 2.配合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提供交通运输便利； 3.落实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4.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 5.按月向人社部门推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督促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参加工伤保险； 6.全年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交通技能人才队伍培养计划等，共培训280人； 7.督促相关企业抓好网约车、网络货运车司机的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20	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保障工作，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退役军人专项活动； 2.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积极推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创业贷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通知》贯彻落实； 3.研判退役军人就业形势，摸清就业底数，做好就业数据共享对接； 4.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和就业典型宣传； 5.全面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计划等，全年培训84人。

21	水利局	<p>1.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本行业重大项目清单及创造的就业岗位信息，2026年全州水利建设项目带动就业300人以上；</p> <p>2.加大水利行业技术工人培养，培训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才；</p> <p>3.全力抓好项目实施，发挥水利行业各类建筑企业社会职能作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p> <p>4.落实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p> <p>5.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p> <p>6.按月向人社部门推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督促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参加工伤保险。</p>
22	应急管理局	<p>1.在审查核发矿山开采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依法审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企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全年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实施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计划，共培训2800人。</p>
23	农业农村局	<p>1.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就业，提升乡村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容量；</p> <p>2.全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工匠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1680人；</p> <p>3.协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四方助农”农业行业（乡村振兴）专场活动；</p> <p>4.指导各县市开展帮扶对象务工状况、就业需求摸排工作，并做好数据共享对接及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工作；</p> <p>5.建立健全调度机制，适时调度各县市帮扶对象稳岗就业情况；</p> <p>6.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p>
24	商务局	<p>1.指导商协会、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利用人社部门招聘平台等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就业岗位信息，配合开展自贸区招聘专场、家政服务零工市场专场活动；</p> <p>2.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创造更多岗位吸纳就业；</p> <p>3.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开展电商人才培养，支持新就业形态就业；</p> <p>4.全年在人社、教育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家政、餐饮、电商等领域技能培训，实施家政兴农计划、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计划、农村电商带头人计划等，共培训280人。</p>
25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p>1.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本行业重点景区清单及创造的就业岗位信息，配合开展旅游产业招聘活动及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p> <p>2.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推动落地重点文旅项目，扩大旅游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p> <p>3.加强文化和旅游技能培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吸纳更多群众稳定就业；</p> <p>4.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p> <p>5.全年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现役和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旅游人才培养计划、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计划等，共培训840人；文物行业考古专业人员、文物藏品专业人员、文物修复人员、讲解员等职业技能培训84人。</p>

26	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 2.全年开展医疗护理、儿童保健、营养指导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托育机构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等，共培训560人。
2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做好国有企业就业岗位开发，组织动员自治州国资委出资企业提供就业岗位300人左右，加强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接，积极参加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招聘活动； 2.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自治州国资委出资企业清单及创造的就业岗位信息，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 3.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制定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聘工作方案，吸纳更多就业； 4.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自治州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5.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 6.全年开展国有企业职业技能培训2520人； 7.落实国有企业薪酬监管部门职责，做好国有企业薪酬调查和备案工作。
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深化智能化审批提升办事效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2.支持劳动者多形式灵活就业和创业，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3.强化信用信息公示应用，严格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健全数据对接共享机制； 4.配合人社部门，抓好外卖员的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29	统计局	1.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就业相关的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 2.做好机关事业单位6个行业工资总额增速数据测算工作，统计年度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3.配合做好与就业相关的劳动工资统计分析研判工作。
30	林业和草原局	1.落实《2026年自治区推进林果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开展林果、葡萄酒生产技术培训，持续加强对林果技术能手及果农的培训，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 2.指导各县市（园区）完成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3.及时提供并动态更新本行业重大项目清单及创造的就业岗位信息； 4.督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并实时上传信息，及时接收、有效处置并指导督办平台推送的本行业领域预警信息，处置率不低于98%。
31	信访局	1.对国家、自治区信访局转办及群众反映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事项转办率达100%； 2.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事项办结率不低于90%。
32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州税务局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保就业，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2.配合人社部门做好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信息等相关数据与就业数据对接共享； 3.定期对外公告欠税信息，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4.依法依规征收社会保险费。
33	团委	1.实施大学生就业领航计划，开展就业政策、就业典型等宣传，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2.实施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帮扶计划； 3.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提供不少于200个实践岗位； 4.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年选派志愿者不少于829人； 5.联合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 6.全年开展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青年职业培训计划等，共培训280人。

34	总工会	<p>1.做好转岗待岗职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政策咨询、急难救济、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及关心关爱等服务;</p> <p>2.做好企业职工稳就业工作,依法保护职工和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配合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零工市场专场活动(家政服务、农业、物流行业)等专项活动;</p> <p>3.负责困难职工数据统计,摸清就业需求,深化“工会帮就业”行动,持续推进“就业帮扶云”平台应用,加强与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共享;</p> <p>4.监督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及工伤参保义务,依职能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对发现的拖欠工资问题向有关部门转办率达100%;</p> <p>5.全面开展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天山工匠培育计划、产业工人培训计划等,全年培训2800人。</p>
35	妇联	<p>1.联合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妇女人才专场活动;</p> <p>2.建设7个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家政”社区(村)服务点,开展家政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巾帼志愿服务等;</p> <p>3.围绕妇女权益保护,开展妇女就业创业政策宣传;</p> <p>4.全面开展妇女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石榴花·巾帼家政”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行动等,全年共培训280人。</p>
36	残联	<p>1.做好需求摸排、数据共享对接,联合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p> <p>2.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2025—2027年),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工作;</p> <p>3.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p> <p>4.做好2026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p> <p>5.全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残疾人培训计划等,共培训280人。</p>
37	工商联	<p>1.指导全州工商联系统和商会组织做好民营企业用工针对性服务,提升服务质量;</p> <p>2.联合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专项活动、金秋招聘月活动;</p> <p>3.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做好惠企稳岗政策宣传工作;</p> <p>4.全年开展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职业技能培训280人。</p>
38	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	<p>1.扎实做好城镇调查失业率、农民工监测调查等民生统计工作,提高统计调查工作质效;</p> <p>2.指导基层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选聘培训、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加强辅调员队伍管理。</p>
39	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	<p>1.配合财政、人社等部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p> <p>2.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发展促进就业;</p> <p>3.指导监督银行机构落实专用账户管理,督促商业银行向监控预警平台上传工资支付数据,对同级人社部门推送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等异常事项查办率达100%,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共享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至商业银行。</p>

附件4

自治州24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计划表

序号	开展范围	专项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联合开展部门	启动仪式承办县(市)	备注	
1	全州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	1月至3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民政、卫生健康、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	呼图壁县	兵地融合	
2		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春、秋两场)	3月至5月和9月至11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兵地融合	
3		“技展天山”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4月至6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职院校(技工学校)			
4		区域合作专场活动	区内(兵地融合)	5至6月	各县(市)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阜康市	兵地融合
			区外(援疆省市)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		零工市场专场活动(物流行业、家政服务、建筑领域)	6月至7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总工会等部门		兵地融合	
6		旅游产业(餐饮行业)专场活动	6月至8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旅(旅游行业协会)等部门			
7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6月至8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		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活动	9月上旬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和有关高校			
9	民营企业服务月	9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阜康市			

10		金秋招聘月	10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吉木萨尔县	
11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11月至12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12	特殊群体	妇女人才专场活动	3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妇联、总工会等部门		
13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5月16日前后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		
14		新就业形态专场活动	5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5		退役军人专场活动	4月、9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		
16	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	纺织(服装)产业专场活动	3月至4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7		信息产业(互联网行业)专场活动	4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信等部门		
18		自治区自贸试验区专场活动	5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9		煤炭矿产行业专场活动	6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改等部门		
20		石油石化专场活动	7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信等部门		
21		政策宣传月专场活动	9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2			“四方助农”农业行业(乡村振兴)专场活动	9月至10月	各县(市)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	昌吉州、市联办
23	创业活动	“创业中国”创业大赛新疆赛区选拔赛暨2026年昌吉州创业大赛	3月至10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兵地融合
24		创业县(市)行活动	5月至8月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吉木萨尔县、奇台县	

